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

95.5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9.2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6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5.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6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6.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1.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班別

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為以下兩組：

- (一)課程與教學組
- (二)學校行政組

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輔導學生具有相當的「課程與教學」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知能。
- (二)培養學生擁有相當的「學校行政」理論與實務工作之職能。
- (三)啟發學生具備統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相互檢證之相當學能。
- (四)引導學生擁有教育學術研究之相當興趣與學能。
- (五)涵養學生具有奉獻教育之高度熱忱與良好態度。

三、課程領域（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）

- (一)各組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，包括必修 4 學分、共同教育基礎理論科目至少 2 學分（必修）、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（必修）、各組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 學分、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8 學分、畢業論文 6 學分、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（自由選修科目必要時，同科目者得依學校規定跨系或跨校修課）。
- (二)另外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一律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學術演講、師生座談等各類型活動課程，不計學分，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。
- (三)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課程修習注意事項

- (一)研究生成績依學校規定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(二)在職專班課程各科目修課最低人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，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。
- (四)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至 9 學分，碩三以上不在此限，如有特殊需補修加修等情況時，另行個案辦理。
- (五) 以同等學力報考及非教育學系背景之研究生，入學後應與系主任討論補修基礎學分，科目包含「教育概論」、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、「教育哲學」等四門，至少應補修兩門。但現（曾）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 1 年（含）以上者，雖非「教育」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，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；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；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，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，經系所主任同意，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。
- (六) 在本校或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，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似或相同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。有關抵免規定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七) 本所在職專班各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，可跨組選修；另有需要亦可跨年級選修；而若有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(八)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，可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，選修他校研究所與本所同科目名稱之課程。
- (九) 自 99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，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；在職生除非已辦理抵免六學分(含)以上，或提出口試前三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五、學位論文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究生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「主動」將論文「擬聘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，送系主任認可後，由本所製發聘書；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開始至論文完成日截止。
- (二) 如經本系所主管同意，得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惟選定本所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三) 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五人為原則(不含一般碩士班)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另行處理。

(四)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，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。

(五)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：

1.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；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20 日，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。

2.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，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，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請系主任核可後，以專案處理。（本款溯及既往）

3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。

(六)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情況需變更，應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七)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

本所論文審查分「論文計畫審查」及「學位考試」（即學位論文口試）兩階段施行。

1. 第一階段「論文計畫審查」

(1)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，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，隨時可提出。

(2)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，「量化研究」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；惟「質化研究」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。

(3)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。

(4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。

2. 第二階段「學位考試」

(1)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、本所歷年成績單、論文摘要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，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。

(2) 學位論文口試，應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，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，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，否則，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，本所不予承認。

(八)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間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。

- (九)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，其相關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。
- (十)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，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十一)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，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所。
- (十二)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場地之申請、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（如有需要）等相關事項，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。
- (十三)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請研究生主動接洽所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，以轉交予指導教授，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六、生活及課業輔導

- (一)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，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目標、開設科目、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等各種規定。
- (二)研究生在入學後由所辦公室安排班級導師乙位，班級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、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生活和課業上之問題。

七、畢業條件

- (一)依規定修完學分；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。
- (二)自 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於提出「論文計畫審查」與「學位考試」前，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「論文計畫審查」與「學位考試」各兩次（含）以上，並備有證明者。
- (三)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。
- (四)完成論文，通過論文口試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師範學院核備並知會進修部後實施。